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介紹(下)

前言

為執行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之程序【有關 337 條款說明請詳參本所-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與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介紹(上)】，美國參議院特別通過設立「國際貿易委員會」，並於 1974 年將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建議』(即從未具有拘束力之意見)改為具拘束力的行政裁決，除非美國總統基於公共政策的考量而加否決外，否則該裁決便具準司法權之效力，由美國海關逕為執行。由是美國業者多援引 337 條款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控訴(complaint)，以成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尤其是專利權)的利器。畢竟採取關稅法 337 條款之程序，較採取司法訴訟之手段可能會更有效果且可能較省時間即費用。因此，本文將對於該國際貿易委員會之組成與針對 337 條款調查程序略作簡介說明，俾供參考¹。

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ITC」)組成

(1) 委員

- 提名任命制：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
- 委員人數/組成限制：會內設有委員 6 人，每一黨派最多 3 人²
- 任期：一任 9 年，通常不得連任
- 主席/副主席：由總統於委員中指派任命，任期 2 年，此外，除主席與副主席須為不同黨派，主席亦必須每兩年由不同黨派登任，以保持「ITC」之政治中立

(2) 其他相關獨立行使職權之單位(針對 337 條款程序部分)

- 「行政法官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目前共有 6 名行政法官，其中 1 名為主任行政法官(Chief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 「不公平進口調查室」(Office of Unfair Import Investigations-以下簡稱「OUII」)：

¹ 本文主要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782&pid=317902&dl_DateRange=all&txt_SD=&xt_ED=&txt_Keyword=&Pageid=0、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http://www.usitc.gov/intellectual_property/documents/337_faqs.pdf

² 目前委員係由民主黨與共和黨各 3 人所擔任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美國關稅法 337 條款調查程序

- (1) 受理控訴(complaint)：

當 ITC 接獲原告提出控訴後，首先由「OUII」審視控訴書是否合於規定，並進行非正式之初步調查後，對 ITC 提出是否展開調查之建議。
- (2) 公告「調查通知」(Notice of Investigation)：
 - I. 原則：

ITC 決定展開調查，則須於 30 日內正式於「聯邦公告」(Federal Register) 以「調查通知」公告對該控訴案展開調查，並通知相關被告。
 - II. 例外：

若提出控訴時，一併申請「暫時救濟措施」(Temporary Relief) 者，ITC 則須於 35 日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有條件性地准許其暫時救濟之申請。→ITC 則至遲應於「調查通知」公告後 90 日(較複雜之情況則應於 150 日內)內決定是否發布暫時性救濟措施 (方式及內容詳如(上篇)所述)。
- (3) 調查程序之進行³
 - I. 由主任行政法官，指派一位行政法官進行初審，包括採證、聽證會、交互詢問、紀錄正式訴訟事實摘要書等。
 - II. 設定「目標日期」(Target Date)

自「調查通知」公告後 45 日內，行政法官須設定可達成最終裁決之「目標日期」。因依規定 ITC 需盡快在可預期之時間內完成調查(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而根據歷來資料顯示，ITC 一般係於 15 個月內完成多數之調查。
- (4) 行政法官作成「初步裁定」(Initial Determination)

主持之行政法官至遲應於「目標日期」前 4 個月作成「初步裁定」，內容包含：原告主張之智慧財產權利的有效性、原告的智慧財產權是否因被告之貨品進口而遭到侵害、被告所提出之答辯內容、若需就仿冒行為所造成之傷害採取救濟措施，則應採取何種方式較為恰當。
- (5) ITC 作成「最終裁定」

ITC 自「初步裁定」送達 2 造後之 60 日內，將決定是否對裁定進

³ 調查須依照「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ITU 規則」(Commission Rules)、以及由主持之行政法官所定之相關基本規則(Ground Rules)進行之。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行複審(包含維持、撤銷、或變更初步裁定之內容)，複審後之內容即成為 ITC 最終裁定。

此時，若 ITC 認為原告之控訴成立且採取救濟措施並不會損及公共利益，則 ITC 將於「聯邦公報」發布如下之措施⁴(可同時為之，其他可詳參(上篇之介紹)：

I. 禁止進口令 (Exclusion Order)

此一對物 (in rem) 處分由美國海關直接執行，其適用對象不但可及於所有涉訟之列名被告，更可擴及未曾涉訟的國外其他生產者。

II. 停止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命令違反者停止從事不公平之競爭方法或不公平之行為，例如對於敗訴被告經命令排除的產品再違令進口者，得發布停止令，由 ITC 沒收該產品，並對進口人處以罰鍰。

(6) 總統之否決權行使

除在聯邦公報中公告其裁定外，ITC 亦須將最終裁定送交總統一份，並附帶說明其建議採取之措施。而總統有 60 日的再議期間 (presidential review period)，基於政策因素考量而決定是否否決 ITC 裁定⁵，待期間屆滿，裁定即告確定 (Final)，若總統亦同意時，則 ITC 之最終裁定所發布之救濟措施至此始生效力⁶。

(7) 被告之答辯

I. 答辯期限：

- a 原則上，被告應於控訴書/調查通知書送達後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
- b 若原告一併申請暫時救濟措施者，則被告應於控訴書/調查通知書/暫時救濟措施申請書等送達 1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

II. 答辯內容，應包含如下：

- a 被告之簽署、聯絡地址、電話等資料
- b 針對每一點控訴均須提出詳細說明答辯，若未說明者將可能被視為

⁴ 其法律效力主要在於防止侵害而非賠償損害。

⁵ 法律雖然賦予美國總統該行政審查權，但否決 ITC 之決定的情況非常有限。歷史上，美國總統否決 ITC 決定不過 5 件，其主要都是涉及國際貿易的事件(參考資料：北美智權報第 93 期)。

⁶ 於美國總統審核期間，只要進口商繳交所需之保證金者仍得繼續進口系爭相關產品至美國境內，而於期間屆滿後，總統亦同意 ITC 裁定之救濟措施時，則原告即可請求該等保證金以為補償。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自認(ma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admitted)
- c 應提出系爭進口商品之數量、價值之統計數據
- d 對系爭產品之產能/量，以及針對美國境內市場之影響力，若並非由被告生產時，則須提供該產品之供應商之相關資料

三、ITC 之調查程序及美國地方法院訴訟程序之比較

原則上，美國智慧財產權人可資運用藉以保護其權利避免受到侵害的二項訴訟工具有二：其一為 ITC，另一則為聯邦地方法院。然而，由於 337 條款提供迅速、廣泛的救濟措施，而較常受一般人之利用以尋求救濟，而不偏好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因此便針對 ITC 與地方法院之訴訟程序做出以下簡略之分析對照表：

| | ITC | 地方法院 |
|------------------|---|--|
| 管轄 | 管轄範圍只針對進口案件，ITC 發布之排除令屬對物的管轄(也可對人)，可針對某類進口物直接在各港口禁止侵權物進入美國。 | 為對人的管轄，需在各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內分別提起訴訟，不但增加成本、風險、耗時，且法院發布之禁制令是屬對「人」之禁制令，只能用於受到地方法院管轄之特定侵權物品之進口商及再銷售者(事實上，若被告為外國人，原告常不容易在地方法院建立起對外國被告之管轄權，即使判決對原告有利，判決也不易執行) |
| 調查事實之認定 | 由行政法官及 ITC 審核案件，並無陪審團 | 由陪審團或法官(每一造均有權利要求有無陪審團) |
| 總統再議(否決權) | ITC 裁定被告有違反 337 條款時，總統有 60 日之再議期間 | 總統並無再議權 |
| 救濟措施 | 藉由①向海關發布部分或全面禁止進口令禁止侵權物品進入②對被告發布令制止其進口及銷售侵權物品，並不能獲得金錢上的損害賠償 | 可獲得金錢上之侵害賠償，命被告停止侵權行為 |
| 判決速度 | 一般可於 15 個月內完成多數之調查、裁定 | 可能需耗時 3-5 年 |
| 上訴程序 | 上訴聯邦巡迴法院 | 上訴聯邦巡迴法院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結語

ITC 關於 337 條款的調查，於 2012 年達到高峰，新立案有 69 件。2013 年受到歐巴馬總統及國會立法打擊專利濫訴問題而使得案件數呈現趨緩，僅 42 件新案⁷。此外，依統計顯示，ITC 大部分調查案件仍與電腦與通訊產品(34%)、消費性電子相關(15%)有關，而這兩類商品正是我國科技業廠商出口至美國市場的大宗，我國科技業廠商不時因為進口上述兩類商品至美國，而受到美國業者向 ITC 指控違反 337 條款。因此，為降低 337 條款衝擊，除了對法令規定與 ITC 調查程序應有基本認識，於產品出口前應對美國類似產品做一廣泛之瞭解，例如尋求專利檢視等，以解除任何可能引起侵害專利問題，進而能將風險與損害降至最低範圍。



⁷ 科技產業教室 http://cdnet.stpi.narl.org.tw/techroom/pclass/2014/pclass_14_A208.htm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